

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104 年股东常会各项议案逐案表决之投票情况与结果

第一案

董事会 提

案 由：谨造具本公司民国103年度营业报告书及财务报告，提请 承认案。

决 议：表决时出席股份总表决权数：2,537,007,926 权；赞成权数(含电子投票) 2,388,187,713 权，反对权数(含电子投票) 329,517 权，弃权及未投票权数(含电子投票) 148,490,696 权，无效权数 0 权。赞成权数占出席股份总表决权数 94.1%，本案照原议案通过。

第二案

董事会 提

案 由：本公司民国103年度亏损拨补，提请 承认案。

决 议：表决时出席股份总表决权数：2,537,007,926权；赞成权数(含电子投票) 2,401,013,931权，反对权数(含电子投票) 336,298权，弃权及未投票权数(含电子投票)135,657,697权，无效权数0权。赞成权数占出席股份总表决权数94.6%，本案照原议案通过。

第三案

董事会 提

案 由：拟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竞业禁止限制，提请 核议案。

决 议：第 3-1 案：扣除股东户号 84 号，户名焦佑钧先生，表决权数 58,264,955 权，股东户号 10573 号，户名金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，表决权数 145,047,000 权，于表决时已自行回避后，已出席股份总表决权数为 2,333,695,971 权；赞成权数(含电子投票) 2,192,286,165 权，反对权数(含电子投票) 370,091 权，弃权

及未投票权数(含电子投票) 141, 039, 715 权, 无效权数 0 权。

赞成权数占出席股份总表决权数 93. 9%, 本案照原议案通过。

第 3-2 案 扣除股东户号 1 号, 户名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, 表决权数 812, 393, 531 权, 股东户号 491927 号, 户名郑慧明先生, 表决权数 250, 000 权, 于表决时已自行回避后, 已出席股份总表决权数为 1, 724, 364, 395 权; 赞成权数(含电子投票) 1, 583, 194, 589 权, 反对权数(含电子投票) 370, 091 权, 弃权及未投票权数(含电子投票) 140, 799, 715 权, 无效权数 0 权。

赞成权数占出席股份总表决权数 91. 8%, 本案照原议案通过。

第 3-3 案: 徐善可先生, 因无持股, 不适用表决回避, 已出席股份总表决权数为 2, 537, 007, 926 权; 赞成权数(含电子投票) 2, 395, 588, 124 权, 反对权数(含电子投票) 370, 087 权, 弃权及未投票权数(含电子投票) 141, 049, 715 权, 无效权数 0 权。

赞成权数占出席股份总表决权数 94. 4%, 本案照原议案通过。